1
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2019—011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9年4月9日召
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
细则的议案》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
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
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（以
下简称实施细则）进行如下修改：
第一，实施细则原第二条为：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
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稽查工作。
现修改为：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
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,
)àijnìO`„’7�@ÁÙjÖ 7îÌÓ@
A:qÁP¡À

2

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
理等日常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
予配合。
第三，实施细则原第三条为：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应包括二分
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。
现修改为：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
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，其中至少应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。
第四，实施细则原第五条为：
†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包᤟负。 名，⤵᤟负。 名˂退ဓ逆츣ᴐ理事务，立董冑，包ᣃ冑䄏。⊐并报䈠Ⴃ퀀�相ࢩ⨰䴁⬁鍢׮숼텰 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由独立董包᤟负。 名，⤵᤟负。 名˂退ဓ逆캓ᴐ理事务，立董冑，包ᣃ冑㉒똒釀㎩ん冑∀ླꤰ㤀氰䀊蠀原则一冓楁䗓舴䔏띹ᰉ㔙ὁ쀀亢촘餄殄燃ླΐۃጝက理事务，ᐄ遄꒼㤀氲管理事࣒ᐄ㐊ぅ펂㕗包ሀ名⤵ᤔꘘ핂‐ꏐ�相ࢩ⨰䴫ؠ廬㏍ᜀઔ㐊ぅ펂顐鍒Ёᐴ第四，实施细则原第Ӄꀀ 审计委㠊蠀会设主任委员圲蕁䗓赠由织董೐ⴥ㞘㜘샍㵷೐䔲卺烍ᵒ卲팥㼁㤀氹管理事࣓鄘⡔席㠰烀촀ᓷ逌퀀㤭│젃逆쐄¨耀原则АⲀོ须Ƽ退业⻈ऴᨶㅺ밋瘄䩋쀀  †

3

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
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现修改为：
第九条

4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
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（一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特别是由外部审计
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；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；
（三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；
（四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
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;
（五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
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
构的单独沟通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。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
下方面：
（一）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（二）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（三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，督
促重大问题的整改；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内部审计部门提交
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
送审计委员会。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
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（一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
和准确性提出意见；

5

（二）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包括
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
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；
（三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
大错报的可能性；
（四）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
括以下方面：
（一）评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；
（二）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（三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与外部审计
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；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，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。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
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：
（一）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（二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
作的配合。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
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须由审计委员会形
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，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。
第九，实施细则原第十二条为：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
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6

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现修改为：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
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
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
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
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或者拒绝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
委员主持。
第十，实施细则原第十三条为：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
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
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现修改为：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
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
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
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第十一，在实施细则第五章议事规则中增加三条：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
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
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
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
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
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7

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
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规定。
第十二，实施细则原第十五条为：
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
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现修改为：
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
表、上市公司监事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
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第十三，在实施细则中新增一章：
第六章 信息披露
第三十六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,包括人员的构
成、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。
第三十七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
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，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
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。
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

8

第十四，在实施细则附则中增加一条：
第四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违反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
员会运作指引》规定的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视情节轻重，根据《股票
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
分。
除上述修改外，原实施细则其他内容不变，相应章节序号依次做
顺延调整。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